

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涉嫌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判決有罪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一、犯罪概述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工程師吳○○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被告吳○○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間擔任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料專員，負責興達電廠內柴油之輸、儲、轉運管理及與廠商協調配合業務。因各火力發電廠之柴油皆由通霄發電廠移撥，台電公司遂發包「2018 高級柴油轉運興達發電廠工作」採購案，由永○○公司得標並依約以油罐車從通霄電廠運油至興達電廠油槽洩油，吳○○利用監督廠商過磅、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，與永○○公司實際負責人曾○○、楊○○先行期約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 10 萬元後，再協議以手寫偽造過磅單方式，包庇廠商直接將台電公司柴油載離興達電廠，而換取每個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，曾○○、楊○○共計交付賄賂 70 萬元予吳○○收受，永○○公司因此侵占之台電柴油數量達 261.533 公秉，總計價值達新臺幣 555 萬 8094 元。

二、罪刑

全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0 日，以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，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 70 萬元沒收。曾○○、楊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，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判處應執行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5 年，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，向公庫支付 150 萬元。

三、小結

公務員對職務應謹守分際，堅持廉潔拒絕貪腐，以維護公務員自身以及機關清廉自持之形象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